

##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建立低動能遊戲用槍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</p>	<p>一、本基準之訂定目的及訂定依據。 二、外銷商品之標示應依外銷國之法令規定，爰外銷商品不適用本基準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</p>	<p>一、明定低動能遊戲用槍之定義。 二、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，即非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。 三、槍口動能零點零八焦耳以下或超過三焦耳之槍形商品，非屬本基準涵蓋範圍。</p>
<p>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 (二)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 (三)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 (四)射程範圍(公尺，M)。 (五)原產地。 (六)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 (八)警告標示。</p>	<p>明定應標示事項計八款，以利企業經營者標示及一般消費者辨識。</p>
<p>四、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</p> <p>1、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 2、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 3、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 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 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</p>	<p>一、為減少意外情形發生，保護消費者安全，明定警告標示應標示之內容。 二、鑒於使用低動能遊戲用槍常有意外情事發生，爰參考世界各國對使用者年齡之限制，於第一款明定應依槍口動能級距標示適用年齡。</p>

<p>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</p> <p>(一)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。</p> <p>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</p> <p>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。</p> <p>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</p>	<p>明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方法。</p>
<p>六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</p>	<p>本基準生效日期。</p>